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 中程個案計畫 (100年-104年)

(102年修正版本)

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 次

壹、計畫緣起.....	2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5
貳、計畫目標.....	12
一、目標說明.....	12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4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量標準.....	1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0
一、法制組織.....	20
二、民族教育.....	21
三、幼兒教育.....	22
四、國民教育.....	23
五、中等教育.....	24
六、師資素質.....	25
七、技職教育.....	27
八、高等教育.....	28
九、終身教育.....	28
十、體育衛生.....	30
十一、輔導工作.....	32
十二、國際交流與教育研究評量.....	3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4
一、主要工作項目.....	34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42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5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54
一、計畫期程.....	54
二、所需資源說明.....	54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5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5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55
柒、附則.....	57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57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57

壹、計畫緣起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係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參考「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相關內容，並延續原「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年)」與93、9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計畫及兩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83~92年)」撰擬。本計畫係以「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為思維；以「培養具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為主軸；以「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為目標，詳細規劃原住民族未來五年之教育發展。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0年1月起至104年12月止，為期5年。

一、依據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7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條：「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二、未來環境預測

全球社會急速發展深受大自然環境影響，當中全球氣候變遷與資訊快速發展最為明顯，其次政治民主環境愈成熟對多元文化之主體則更為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水準的提升，促進其自主意識之覺醒，同時也引導新教育思維之發展。國際文化交流更促成對本土文化產生新動力與族群自我重視，因而臺灣原住民族下一代的教育，環境與思潮二議題之影響甚鉅。有關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數的成長，將會是未來五年計畫中至為關鍵的因素，特別是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的產出，能貢獻其專長，服務社會。另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全球化時代的來臨，造成城鄉差距之擴大及原住民族文化流失。為因應有關國際原住民族人權發展，及國內政治環境之成熟，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單位，應敏銳地察覺其變化，及時應變與修訂相關民族教育之策略。爰臚列以下議題加以說明：

(一) 全球化與在地化發展趨勢

全球化是一個過程，物質與文化突破疆域的限制，散佈與流動至世界各地，人們在浸潤與欣賞不同文化之餘，開始重新檢視與重視代表自己的文化，積極追求與捍衛屬於自己族群的特色。臺灣經歷了政治的輪替、社會風氣的開放，愈來愈多的弱勢族群文化受到關注，原住民族文化成為現今臺灣本土文化重要且具代表性的一環；透過生活、文字、舞蹈、儀式與傳唱，展現了原住民族文化之特色。在各方的努力下，本土語言的教學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內；愈來愈多的資源，挹注在族語振興工作與原住民族文化發揚之傳承，這些本土文化的發展趨勢，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政策之訂定及走向，將產生重大的影響。

(二) 自然環境變化與生態教育

隨著自然環境的變化及人為的濫墾、濫伐，颱風、暴雨過後，挾帶而至的山崩、土石流等災害，已對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之居民環境造成了莫大的影響。98年的八八(莫拉克)風災，更摧毀了無數原住民的家園與生計。是故，

政府更加重視與研究與大自然和平相處的傳統知識（生態智慧），這些知能保存了長期的環境生態之安定，其中包含農耕、狩獵、釀酒、水土保持等。因此，若能透過研究的結果、刊物的出版，讓更多人學習與自然環境共存的生活哲學，進而保護美麗的家園。顯見自然環境與傳統知識的整合，將持續影響教育的內涵與思維。

（三）城鄉差距與藍海策略思維

政府為保障及落實部落學童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環境，投入許多教育人力、物力資源關懷與協助部落，但受到就業與求學因素等影響，愈來愈多的部落原住民，離鄉背景移居至都會區。部落社會結構、文化傳承、語言教育、經濟發展等面臨極大之考驗，因而使部落與城市差距明顯增大。也因為多數部落居民遷居都會區，更誘發城鄉間資源（社會福利、衛生醫療等）分配不均之疑慮。因此，未來原鄉與都會原住民的教育環境與資源，應受到重視與建立相關機制。如同藍海策略般之思維，創造與掌握新的需求，以求取全體共同利益與永續生存權益，特別是針對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民主政治、產業經濟、生活照顧及民族教育等議題，以全方位教育的策略、關心，讓教育思維觸角，延伸到整個臺灣原住民族居住的區域。

（四）資訊科技發展與品德教育

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電腦、網際網路等多種資訊產品擴充迅速，幾乎所有的知識都可以透過網路「一觸即知」，成為教學的輔助工具。但是對於原鄉或是經濟不允許的原住民學童，其缺少電腦等工具延伸學習；或者是擁有電腦，卻缺乏師資或是把關者，除了造成人與人之間情感的悖離，有些學童也因為網路的普及而掉入色情亦或是暴力的陷阱中。因此，如何讓學童擁有充足的教學資源以擴充學習，但又能兼具品德教育的環境是很迫切的。

（五）實踐教育均等與奠定幼教基石

幼兒教育是個體終身學習的重要關鍵，亦是一切教育的根基所在，學前階段提供幼兒適切教育環境與內容，對幼兒的生理與情意發展等，有其正向的價值與影響。因此，近年來政府挹注大量資源，以確保原住民族幼兒享有更多

學前教育的機會，如原住民地區增班設園、改善教學設備環境，且提供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致力消除其不利就學之主因，使原住民幼兒受教育的機會普及化，並提升其受教品質，相關措施不但符合國際趨勢且實踐照顧若是幼兒之教育政策目標。

(六) 少子女化衝擊與師資培育

儘管原住民族每年的總人數持續增加中，但是臺灣人口少子女化的趨勢已衝擊至各級學校的招生與營運，進而影響原住民師資之就業，原住民族師資之存在，需受到特別的關注，因為原住民師資的培育，彰顯的是對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重視。

三、問題評析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分工問題

- 1、在協調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權責分工部分，在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分工未盡明確，間接影響民族教育發展與策略之規劃。
- 2、政策的訂定及運作步驟，由中央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後再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執行面由地方政府負責。因年度預算仍須完備程序，無形中造成原住民族部落或社團執行計劃之窘境，相對地也影響中央各項施政成效。

(二) 民族教育紮根與原住民族人口遷徙問題

- 1、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教材需要符合原住民之生活，原住民地區學校所實施之教材與一般教育需有差別。如何能設計規劃出更貼近學生生活的教材，需要依靠大家集思廣益，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生活化知識。
- 2、原住民族的教育內容由於不同的邏輯思考及資料蒐集時間較短導致無具體文字記載，知識體系的建構仍然停留在片段的編列及組合。雖然數位典藏工作正積極進行中，但內容呈現多是母語教材及生活片段的數位內容。事實上，原住民族的各項生活知識內容價值性非常高，如魯凱族的狩獵祭、阿美族的

豐年祭與布農族的打耳祭等族群對於山野的知識與歲時祭儀文化，若無法詳實記載，將不利於民族教育的傳承。

- 3、近年來，多數原住民因其生計與就學至都會地區尋找就業機會，各族群為適應都會區新型式的生活，在工作上投入長時間，導致無法返鄉或在地從事文化、產業活動，主流文化與各族群之間的融合變成自然現象，但也造成各族群的獨特性之淡化。除此之外，自然生態環境之巨變也迫使原住民離開原住民鄉，例如：八八（莫拉克）風災後，住在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大量人口遷移都市或臨時居所。因此，對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的營造必須再重新思考與擬定新的策略，都會區之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有其必要性與價值性。

（三）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與品質提升問題

1、區域弱勢不利就學

- （1）因少子女化之衝擊，部落人口數銳減，各村落間距離遙遠，缺乏吸引業者前往興辦經營幼兒教育之誘因，端賴公立幼托園所提供幼兒就學機會，惟部分原住民部落位處偏遠，人數亦稀少，尚難就近設置供應機構。
- （2）由於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亦非強迫教育，且學齡前幼兒常隨父母工作場域而異動，部落地區隔代教養情形普遍，亦或受到家庭經濟因素影響，因此，政府雖已規劃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幼兒及早受教權益仍亦為家長所忽略，高百分比入園率之達成尚有其限制。

2、就學品質不易穩定

- （1）各縣（市）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社會型態及考量人事經濟等因素，部分原住民地區園所以代理代課方式聘任教師者居多，在一年一聘的制度下所衍生之教師流動率問題，教學經驗較難傳承，課程架構亦產生斷層，教育部雖設置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以臨床輔導方式深入教學

現場，針對個別教學問題提供支援與協助，唯師資培育過程中較為缺乏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致族群文化素養不足，發展適切的在地文化課程相對備具挑戰性。

- (2) 再者，為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相關研習所需經費，惟研習課程之安排是否能呼應或延續各族群文化之需求？能否激勵教師主動增能意願？仍需各縣（市）政府充分瞭解教師需求後詳加規劃研習模式，以穩定師資及幼兒受教品質。

(四) 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與課程質量問題

- 1、城鄉差距日益加深，學生缺乏文化刺激：
偏遠原住民地區，因地理環境、交通不便，人煙稀少，致使原住民學生較都會區學童缺乏接觸多元文化資訊之管道，主流文化接觸明顯不足，缺乏競爭及模仿對象。再者，原住民地區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比率偏高，學童生活及課業上缺乏家長關懷與照顧，家庭功能不彰，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原住民族學生在課業學習、生活適應及生涯規劃皆需要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專業人員給予適情適性的輔導，對於原住民族學生進行學習輔導工作時，除了要考慮一般因素對其造成的影響，更需要考慮他們面對的特殊困難。
- 2、偏遠地區師資不足，教師流動率高：
偏遠原住民地區由於交通不便、生活機能不佳，分發任教之教師多非本地人對於學校與社區認同度較低，且學校規模較小，人力不足，教師行政工作負擔大，長久任教意願不高，且代理教師比率偏高，致使教師流動率偏高，師資結構既不穩定亦不健全，學生常需適應不同教師，部分專長教師不足，配課情形嚴重，間接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 3、族語課程無法滿足生活用語之需要：
在學校所教授之族語課程方面，在學習成效與生活應用上尚有差距，因為學生假日回到原鄉探訪親

友，與祖父母依舊以國語交談，學校所學習的族語無法靈活應用在生活的對話上。宜設計規劃出更貼近學生生活之教材，以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成效。

4、原住民族學生在國民中小學的輟學率，仍較一般生高：

除了兼顧課業的質和量外，並應重視原住民族學生的生活輔導，探究造成學生輟學之因素，引進相關資源共同協助，以降低原住民學生中輟率，為國民教育政策重要一環。

(五) 原住民族中等教育與專長訓練問題

- 1、高中職之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由 94 學年度之 84.15% 增至 98 學年度之 91.35%，5 年來增加 7.20 個百分點，惟仍較 98 學年度一般學生之粗在學率 99.37% 低 8.02 個百分點。顯示原住民學生在國中畢業後，有相當比率的學生放棄繼續升學，或於進入高中職後因故放棄學業。
- 2、目前學校教學仍以主流社會的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即使加入一些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內容，也尚未顧及與連結到原住民學生學習所需的生活經驗基礎。對於特殊專長原住民族學生，例如在運動、藝術及傳統技藝的表現，學校尚欠缺完備輔導機制，有待積極提供機會讓原住民族學生發揮其專長。

(六)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與文化傳承問題

- 1、目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的職前教育和在職進修教育，尚未普遍開設多元文化教育或多元文化課程設計。對於未來原住民族學校師資與原住民族學生的互動，亦將持續不利於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之改善。在原住民地區任教老師，普遍表示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障礙及主流文化接觸不足等問題，深深影響學生的學習結果，也讓教師對於教學效果與教學過程倍感挫折。另外，地方政府辦理的輔導教師研習活動，仍多以傳統制式的教學方法和教育理論為課程內容，忽略了原住民地區老師面臨原住民族學生所衍生的進修需求及不同教學知能的相關研

習，即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原住民族學生問題、原住民族社會問題，以及多元文化教學等相關議題。

- 2、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是教育工作者最關心之議題，對於近年來師資遴聘，無法聘僱具原住民籍新進教師感到憂慮。目前全國原住民族師資人數占全國總教師人數的比率為 0.79%，仍低於其人口比率 2.18%。為延續民族命脈與傳承文化，培育原住民族師資是亟需積極規劃的重要課題。

(七) 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學習成效問題

- 1、原住民族學生在技職體系之學習，取得證照的比率較一般生低。
- 2、原住民族學生因社會文化與生活習俗不同於一般社會，社經地位相對偏低，造成原住民族教育始終處於不利之地位，部分原住民族學生進入技專校院後產生學業、生活等方面適應困難，進而影響學習成效，延畢、退學現象增加。

(八) 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育問題

- 1、高等教育在過去五年之間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快速成長，但在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率，隨著教育階段上升而明顯下降，以 98 學年度為例，專科學校階段為 2.91%，但博士階段降低至 0.17%。
- 2、升學輔導與就學期間的關懷要不間斷地努力，讓原住民各類人才能在高等教育階段被培養與重視。

(九) 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問題

- 1、近年來實施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僅被定位為社區及終身教育的範疇，各縣市實施方式或成效評估也是參差不齊。每一種知識或能力的習得，若欲達到精熟程度，勢必得經長時間的接觸或訓練。
- 2、如何開拓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機會，加強學習能力，應由政府機關整合非營利組織、企業、社團及部落學校攜手合作，打造永續有效的資源平台，化被動為主動，計畫性系統性積極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活動。
- 3、近年來因為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導致離婚率升高、

單親、繼親、隔代教養家庭增加、行為偏差、重大違規及有中輟之虞學生的問題等逐漸增多，而成年人亦受困於生活及經濟環境的變遷或壓力，許多父母因而無力教養或教養不得其法，這種情形導致親職效能在孩子社會化過程中的角色退化，使得孩子成長所需的愛與溫暖益顯匱乏。面臨社會結構變化，如何協助原住民家庭面對上述問題及尋求解決之道，應是目前政府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的當務之急。

(十) 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實務改善問題

- 1、原住民族體育與運動的成就有目共睹，但整體而言，持續規劃與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逐年充實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資料庫、補助或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充實原住民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推展具各族特色之原住民傳統體育項目等面向，仍有待研擬具體策略協助解決。
- 2、在原住民族衛生教育部分，相關重要議題包括原住民衛生教育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建置全國原住民衛生教育推動與管理網站、寬列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之編制預算，推動強化口腔保健教育、人口教育、傳染病防治教育、營養教育、餐飲衛生教育、性教育等活動，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飲用水設施，及督導補助原住民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成效等多項議題，也有待長期的關心與輔導，以達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衛生教育實務面之問題改善。

(十一) 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問題

- 1、原住民族學生的特殊性（如認知風格、運動、藝術及傳統技藝的表現）與需求（如課業學習、生活適應，以及生涯規劃等）之適性輔導，仍待加強。
- 2、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與相關輔導知能的專業人力，稍嫌薄弱。

(十二)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教育研究問題

- 1、國際交流是世界的趨勢，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機會受經濟情況與語言能力之限制，在國際活動上臺灣原住民族學生亦無組織，對長遠的國際關係經營宜長期輔導與進行。原住民族學生在國際交流的教育培訓上近年來有相當的進展，若能持續推動將有助於國家之國際能見度。
- 2、教育的研究宜長期進行以維持原住民族教育品質，與評估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為國家資源提供更有效分配之建議。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第一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以「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為目標。第二期則以「建立原住民尊嚴並激發其文化發展生機」為最高目標，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總目標。前一期五年個案發展計畫的原住民族教育總目標訂為：「確立主體發展、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在過去計畫的基礎上，本計畫延續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作法，由主導到輔導再至扶助，進入尊重自主權的發揮，故本期目標以「培養具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為主軸，目標訂為「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依上述目標具體闡述分項內容如下：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令，強化推動機制

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機制首要目的為明確原住民族教育之目標，方能針對其實際需要，規劃長期教育政策，為民族教育之發展奠定良好根基。另建立定期協調機制，針對政策實施逐項檢核；充分應用教育經費與資源，發揮其最大效益。

（二）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意識，推展民族教育

以原住民族之意願與主體性發展民族教育，兼顧都會區原住民與部落原住民之需要，開創文化生機；逐步規劃與發展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民族學校，並建立銜接轉換措施；鼓勵學習族語及文化，提升民族認同，並增加與不同族群之交流機會，促進多元族群共融與精進機會。

（三）提高原住民族教育之機會，提升教育水準

承接現有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基礎，提高教育機會，自幼兒教育階段起，發展符合原住民學生學習需求的各級各類課程內涵，包含課程、教學用具、教學設計、學習輔導、環境設施、資源運用與各項教學資源，並能應用於部落失學者之補救教學，以提升原住民族之教育水準。

(四) 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個人潛能

加強推動原住民族各項就學輔助措施，提升其學習成效；強化學校、家庭與部落輔導功能，全面關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情況，並推展符合其需求之多元學習機會及生涯輔導；注重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智能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促進其自我實現。學校應秉持零拒絕的教育理想，就其個別特殊服務需要，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提供適性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五) 提供原住民族教師進修機會，提升師資素質

確實保障原住民族公費生制度，輔導其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優先錄用原住民族教師、主任以及校長。任職原住民族地區教師須修習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以提升其文化敏感度。另外，定期舉辦符合原住民族教師需要之研習機會與教學交流，提升原住民族師資之素質。

(六) 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體制，落實家庭教育

落實部落大學之功能，強化授課內容與生活之實用性，培育部落大學師資，推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模式。家庭教育是人格培養最重要的基礎，原住民族家長長期為生活而奔波，影響與孩子親情教育相處時間，從教育政策面應積極協助家庭教育之強化，以補強現實生活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弱勢。

(七) 鼓勵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交流，推動文化活動

增加原住民族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機會，以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對國際視野宏觀與地球村之概念。未來原住民族於國際間教育之競爭力提升，藉由異國文化欣賞與研究成果交流，彼此間文化互動與競爭、認同，使原住民族珍貴文化資產，除保存與傳承外，甚而作為國家於文化外交重要資源。

(八)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落實教育目標

本計畫依年度規劃工作項目，每年中央與地方協調會時檢討年度執行進度，並在下一個五年發展計劃前全盤檢討，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全球氣候變遷與世界經濟發展趨勢之影響

經濟是推動國家政策的重要能量，若國家財政受全球經濟影響而縮減國家教育經費，勢必全面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推展。全球氣候變遷與暖化導致臺灣災害頻傳，自然環境劇變牽動了國家財政結構，須事先防範，做好防災減災工作，使資源更有效運用。

(二) 少子女化之影響

少子女化是目前臺灣社會共同面臨的壓力，也是各單位必須解決之重要課題。師資培育的改革，在此階段面臨更大的挑戰，偏遠地區之學校經營更為困難；同樣地原住民族師資的任用也受此情況所影響。原住民族教師是民族教育推動重要推手，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與遴聘策略，以符合為原住民族培育人才之需求。

(三) 中央與地方對政策期程不一致之影響

全國教育事務要靠中央與地方之協調與配合，若中央與地方對政策的執行期程不一致，將導致教育工作推展上很大之阻力。因此，在全國教育事務上中央與地方仍須協調、溝通，彼此間尋求最大共識，為民族教育政策之推展與落實而努力，避免影響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

(四) 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群認識不足之影響

每一個政策要落實，除仰賴行政人員之推動外，更需要靠不同單位之協調與配合。原住民族在全國人口比例2.18%仍屬少數，若全體社會成員對其文化仍存歧見，則對於政策之推動恐形成阻力。目前教育的情境仍以非原住民族教育工作者為主要族群，政策思維上也是如此。此趨勢可能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推行之效果，因而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群的認識，實有賴國家與原住民族之努力。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量標準

(一) 法制組織方面

- 1、適時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執行成效及合宜性。
- 2、每年至少召開2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議，商討實施成效，並視需要召開相關討論會議。
- 3、每年辦理1次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加強協調內部之可行性與落實性，有效地整合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與分工。

(二) 民族教育方面

- 1、規劃民族教育體系，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深化民族教育內涵。
- 2、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教材，辦理民族教育活動，未來5年預計達500件。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強化原住民族現代生活知識與能力暨建構文化傳承。
- 4、加強原住民族語復甦，參與族語研習預計未來5年達5萬人次。
- 5、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6、普及原住民族學前教育機會，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未來5年預計達8萬5,000人次。
- 7、充分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未來5年預計提供清寒國小學生達6萬2,500個名額，清寒國中學生達3萬5,000個名額，大專學生獎學金達7,000個名額，一般工讀助學金達9,000個名額，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數百個名額。
- 8、暢通多元升學管道，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輔導體系，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
- 9、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研習學員未來5年預計達4萬2,500人次。

(三) 幼兒教育方面

- 1、整體滿3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預計達成率：99學年度達93.5%、100學年度達94%、101學年度達94.5%。
- 2、計算方式：滿3足歲原住民族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滿3足歲原住民族幼兒之人數（乘以100%）。

(四) 國民教育方面

- 1、鼓勵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設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
- 2、提高教育優先區計劃對原住民族學校之補助校數達80%。
- 3、提高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發展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比率達80%。
- 4、補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需要英語及族語教學工作。
- 5、提高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校課業輔導校數達90%。
- 6、鼓勵縣市政府將多元文化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主任培訓內容。
- 7、學生學習應受到鼓勵與適宜輔導，並應開發多元適性課程，持續努力降低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中輟率。

(五) 中等教育方面

- 1、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免學雜費政策，提升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學等學校比率。
- 2、補助學校購置原住民族教學相關資源設備及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經費，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就。
- 3、輔導培育特殊專長之原住民族學生，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優秀人才。
- 4、提供健全建教合作教育機會，使學生獲得生活津貼，並習得一技之長，提供多元入學選擇及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的教育功能。

(六) 師資培育方面

- 1、適時檢討調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措施；保障原住民族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 2、將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史、文化人類學、原住民族教育、鄉土藝術、鄉土語言教育或原住民族科學內涵，擇予納入國中小師資培育之選修課程內容。
-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年度達2案以上。
- 4、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特約實習合作學校，年度達2校以上。
- 5、辦理初任及現職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研習，年度開設2班以上，鼓勵教師參與研習。
- 6、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及民族教育相關系所，申請開設原住民族教學碩士學位班，增加教師進修管道。
- 7、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進修課程或遠距教學，年度達2校以上，以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進修。

(七) 技職教育方面

- 1、原住民族學生在技職體系之學習，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專業訓練及母語教學，鼓勵學生取得證照，預期每年取得各職類合計約2,800張。
- 2、辦理技職學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預期每年原住民族學生短期訓練、赴職場培訓及實習人數約有1,200人次。
- 3、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解決原住民族學生在學習與生活等問題，受惠學生每年約9,400人次，進而加強學生學習成效，避免延畢、退學現象增加。
- 4、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返鄉社區服務每年10個梯次活動，增進原住民族學生應用專業知識與服務之機會，學習回饋深耕社區並善盡社會責任。
- 5、技職校院辦理邀請原住民族傑出人士到校演講或座談，每年辦理5場次，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自信心。

(八) 高等教育方面

- 1、定期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成效，調整升學優待措施，五年內原住民就讀大專校院學生人數達到1萬2,000人以上，培育各領域多元專業人才。
- 2、鼓勵大專院校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協助生活及課業輔導。
- 3、鼓勵各大專院校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並積極鼓勵開設原住民族相關課程。
- 4、每年獎勵原住民出國留學至少10名。

(九) 終身教育方面

- 1、推動原住民多元學習活動，深化終身教育
 - (1)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的數量已達15校，未來教育部會持續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各縣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升參與人數至12,000人。
 - (2) 為發揚臺灣各族群藝術與特點，促進族群融合，協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族群藝術教育之相關活動，增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機會。
- 2、提供及增加原住民家族經營能力與家庭關係品質教育的最初階段及為家庭教育，應有效結合大專院校家庭教育相關科系所之專業資源，輔導地方政府於原住民鄉鎮市區學校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發展；並對於原住民家庭因相對弱勢以致發生親職教育的欠缺與需要，提供直接而具體的協助方案。

(十) 體育衛生方面

- 1、每年均執行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每年培育80位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 2、完成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資料庫之建置，每年培育之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均逐年建置。
- 3、持續增加補助或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之案件，或發展具有各族群特色之原住民傳統體育項目案件，每年達15件以上。
- 4、充實原住民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設施之校數，每年達100校以上。
- 5、持續辦理原住民衛生教育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 6、完成建置全國原住民衛生教育推動與管理網站。
- 7、完成增聘原住民地區國民中校學護理人員。
- 8、推動強化口腔保健教育、人口教育、傳染病防治教育、營養教育、餐飲衛生教育、性教育等活動，每年至少各一場次。
- 9、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飲用水設備，每年至少10校。
- 10、持續督導原住民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

(十一) 輔導工作方面

- 1、鼓勵各級學校加強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社團，推動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活動。
- 2、規劃建立學生部落志工服務工作，如文化、產業、課後輔導、環境教育等，讓學校與學生善盡社會責任，學生重新認識與回饋部落。
- 3、鼓勵學校輔導人員參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研習。
- 4、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納入各級學校之年度評鑑項目。

(十二) 國際交流與教育研究評量方面

- 1、定期發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研究期刊，鼓勵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每年舉行全國性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及辦理每年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著作獎勵事宜。
- 2、在國際上定期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如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保留一個名額給原住民學生）、辦理寒暑假原住民族學生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每年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國際會議或研習會，及輔導學生參訪不同的國家之原住民族等活動。
- 3、規劃國際文化、學術交流活動，特別在南島國家之活動上應積極扮演領導角色，以增加臺灣原住民族之國際能見度與介紹其獨特文化，為國際外交開啟新頁。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檢討教育部所訂的二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及95年至99年「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教育部與原民會除根據不同階段之教育目標執行教育措施外，上一期執行許多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相當重要的措施，以下依不同重點臚列與說明：

一、法制組織

- (一) 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35條，並自公布日發行。
- (二) 94年1月21日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同年2月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 (三) 原住民族電視台於93年12月1日正式開台，並於94年7月1日正式開播。
- (四) 95年7月「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3條、第4條修正條文，由教育部與原民會會銜發布。
- (五)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於95年9月8日及96年4月16日修正第三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1、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取得語言及文化能力證明。
 - 2、原住民族學生錄取名額改採外加方式辦理。
- (六) 依規劃原住民族學校體系成果報告，原民會續辦理委託「民族教育8年發展方案」專案計畫，並於97年4月完成報告。
- (七) 教育部與原民會每年定期輪流召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協調會議，協調行政事務推動及檢討成效，至99年辦理9屆。
- (八) 教育部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議，每年召開兩次，至99年12月業召開19次會議。
- (九) 原民會定期召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至99年12月已召開26次會議。

- (十) 為提升對民族教育審議、諮詢之成效，新北市政府成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協調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預算分配。
- (十一)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應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1.2%。99年度教育部與原民會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共計33.06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1.98%。
- (十二) 教育部按年彙編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98學年度增列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校長、教師及應屆畢業生升學率之統計，並公布於統計處網站，供各界查詢、應用。
- (十三) 「原住民族教育法」一般教育的權責分工，目前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處負責相關業務。
- (十四) 依「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教育部在99年4月至6月分別於南區、中區、臺東區、花蓮區、北區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公聽會，廣徵大眾意見。

二、民族教育

-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至99年)」，對民族教育有很許多的規定與政策尚有待落實及陸續辦理情形，其中規劃民族教育體系及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相關執行內容，未來將配合本計畫提出因應策略逐年投入人力、物力與財力推動。
- (二) 有關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6年計畫」期程為97至102年，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四期」其中有關教育文化業務，期程為98至101年，「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4年化」，期程為97至100年，前述3項計畫將依執行情形及效益檢討調整計畫內容後，陸續辦理下一期計畫。
- (三) 在縮減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方面，教育部配合行政院

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101~104年)」，94年至102年，教育部已於157個偏遠鄉鎮區建置207個數位機會中心，持續補助44個原住民鄉鎮數位機會中心維運，協助原發展當地文化特色、文化數位保存及數位化傳播，促進文化傳承及宣揚永續發展。

- (四) 教育部與原民會陸續共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擴充計畫」，預計99年度完成新增700條以上之詞條；100年度規劃完成網路版辭典擴充及更新計畫。

三、幼兒教育

(一) 鼓勵幼兒入園

為維護原住民族幼兒就學權益，提升原住民族5歲幼兒入園率，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於94學年度起將原住民族幼兒列為公立幼稚園優先入園對象，並提供多項就學補助及配套措施，原住民族5歲幼兒入園率自94學年度44%提升至98學年度93.85%，相關措施執行現況臚列如下：

1、增班設園：

94學年度起補助原住民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所需經費，至99學年度止累計增設151所公立幼稚園，補助經費約計2億7,949萬餘元，原住民地區小學設置有附設幼稚園者累計達279所學校，設置比率達79.49%，成長率達43.02%。且為鼓勵各縣(市)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爰補助增至幼稚園教師人事費，並由行政主計處納入地方基本設算需求，100年度補助經費約計1億8,270萬元。

2、改善教學環境

為提升原住民地區公立幼稚園之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確保幼兒擁有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補助臺東縣等15縣(市)合計149所，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所需經費約計4,119萬餘元。

3、就學補助：

94 學年度起實施「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及「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提供 5 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就學補助，98 學年度原住民族幼兒受益人次約為 1 萬 2,595 人次，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1 億 7,362 萬餘元。此外，原民會 98 年 1-6 月提供全國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共計 8,956 人，金額為 6,561 萬 4,698 元。

(二) 提升學前教育品質

- 1、92 學年起配合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開設「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修專班」，提供符合進修資格之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業課程學分機會，以協助改善園所師資不符情形。
- 2、現今族群多元及融合的型態，使得年輕一代在族語的聽說能力方面明顯不足，因此，幼兒缺乏由家庭教育中學習母語的機會。爰為提供幼兒學習環境，自 95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補助公私立幼稚園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所需經費，由園所主動規劃教學方式並聘任耆老或社區人士進行教學，藉由幼兒與教學者的互動，學習母語、傳統歌謠及族群文化。98 學年度補助公私立幼稚園計 245 所，核定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1,096 萬餘元。

四、國民教育

(一) 提升學習成效

1、教育優先區：

為強化原住民地區學習刺激，彌補家庭照顧不足與無法協助學童學習之缺失，教育優先區計畫特補助原住民地區學生學習輔導，自 97-99 學年度共補助 1,939 校，補助經費達 4 億 1,672 萬 6,460 元，以提升學童學習成效。

2、攜手計畫：

攜手計畫自 95 年開辦以來，已加強扶助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措施，99 年度全國受輔導學生達 22 萬 2,197 人次，全國共 2,992 所國中小開辦，其中原住民族學生共計 2 萬 4,444 人次受輔導。

(二) 發展特色：

98 年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辦理「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學校計 317 校已達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412 校補助比率超過 75%。

(三) 鼓勵族語學習：

依據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99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實際修習的學生數，其佔有意願選習學生數的比例達 94%，表現持續穩定發展。

(四) 國民中小學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尚輟人數與尚輟率已自 95 學年結束時之 267 人 (0.357%) 降至 98 學年之 120 人 (0.160%)。

五、中等教育

(一) 為提高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辦理補助各校開設課業輔導，97-99 年度核發課業輔導鐘點費 2,147 萬 7,972 元；97-99 年度補助一般教學設備經費 4,445 萬 1,030 元。

(二) 為培育原住民族學生藝術專長，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97-99 年補助高級中學充實藝能班教學設備經費 1,382 萬 6,780 元；補助外聘教師鐘點費 538 萬 2,000 元。

(三) 為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以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97-99 年補助學校辦理 11 場次原住民族研習活動，計 715 萬元。

(四) 9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

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99 學年度起實施補助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

- (五) 99 年核定補助國立關山工商等 5 所職校申辦原住民藝能班開辦經費，輔導原住民學生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經費共計約 999 萬元。
- (六) 99 年全省分為花蓮區、臺東區、高屏區、中投區、竹北區，選定 5 所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研習活動，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族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化藝術特色，補助 156 萬元。

六、師資素質

- (一) 配合原民會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業務，辦理以下補助事宜：
 - 1、核定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指標建構、實驗與推廣之研究」計畫。
 - 2、核定補助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小學民族教育課程發展模式之研究」計畫。
- (二) 為瞭解師資培育之大學有關本土教育開設情形，以提升師資生及教師多元文化觀念，於 96 年 12 月請各校填報「96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本土教育相關課程調查表」，經統計共有 62 校 260 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科目多達 1,226 科，計有 48,139 人次的學生修習。
- (三) 96-98 年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之規定，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合格人員研習」，97 年共計有 1,353 人應考，741 人合格（合格率 55%）。
- (四) 97 年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計畫 62 萬 1,000 元，及補助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實施計畫 37 萬 8,000 元，對增進原住民地區教師在職進修機會，提升服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學

生輔導品質，績效卓著。

- (五)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合格人員研習」部分，97 年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研習各 6 梯次，各梯次研習 36 小時，其中進階班研習計有 630 人結訓。
- (六) 為強化教師多元文化意識，97 年函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在職進修學分班，並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在職進修學分班 6 班共 12 學分。
- (七) 98 年 1-6 月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靜宜大學等 4 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專長增能學分班，開設「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2 班)」、「原住民族藝術創作」、「部落有教室-原住民族文化教學與習得」5 班，計畫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
- (八) 99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山地原住民生計錄取 4 名。
- (九)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錄取，每班最多 3 人。
- (十) 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並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計畫」每年度培訓原住民族語師資。
- (十一) 原民會自 98 學年度開始僱用百餘位增置支援教師，活化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之運作，現階段以三年為期，協助推展民族教育。

七、技職教育

- (一) 教育部訂頒「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經檢討後適時調整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併入前項要點，於99年1月12日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並自99年2月1日生效)，其中補助技專校院部分，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學生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之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 (二) 依據前項補助要點95年至99年合計補助12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累計補助金額新臺幣7,750萬餘元，受惠人數為11,312人。
- (三) 辦理技職學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95至99年透過赴職場培訓及實習原住民族學生約有9,000人次，可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生涯規劃輔導；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參訪，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文、技藝學習；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返鄉社區服務；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等。
- (四) 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經由學校安排教師及小老師的課業輔導後，降低原住民族學生退學率。
- (五) 原住民族學生除因家庭經濟及個人感情因素外，疏離感與族群認同危機使求學過程顯得困難，造成輟學情形，這些困境需學校持續積極關懷給予課業、心理、生活及生涯輔導；另加強技能專業訓練並輔導取得職業證照是一種改善生活經濟的方法。

八、高等教育

- (一) 檢討修訂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
- (二) 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且升學管道更多元更寬廣，培育各領域多元專業人才，95-99 年約有 1 萬 7,000 名原住民族學生升讀大專校院。
- (三) 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
- (四) 積極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及相關系所、教育研究中心，95-99 年大專校院設有原住民族研究相關系所有 20 個、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中心有 13 個。
- (五)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列有「原住民公費留學」類別，自 99 年起，保障名額由 8 名增為 10 名。

九、終身教育

有關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工作，係由縣(市)政府社教科或原民局(處)辦理，就現行相關政策及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 (一) 推動終身教育活動
 - 1、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在每個鄉鎮市至少開設一班（含原住民鄉鎮市）；其中原住民較多之花蓮縣、南投縣及臺東縣不識字率已降至 2% 以下。
 -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暨國中小補習學校師資研習、教學觀摩、課程教學研討會及編印教材等經費，及補助臺東縣等之原住民鄉鎮國小補校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 3、99 年度起共補助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及高雄市等 15 個縣市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 4、定期受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終身

學習、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展演及語文相關活動等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多元學習機會。

5、輔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結合館務特色辦理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活動，提供社教資源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師生校外教學，維護部落傳統語言、文化與價值。本業務已於 102 年移撥至文化部。

(1) 95 至 99 年度辦理「蘇暴龍特展計畫」、「百年觀點－史料中的臺灣，原住民及臺東」、「大洋之舟-南島民族的航行」國際巡迴展等多項計畫、辦理「島的記憶－岩佐嘉親大洋洲的旅行地圖與捐贈文物特展」等多項計畫。

(2) 輔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有常設展，供來館民眾瞭解卑南遺址與卑南文化、各原住民族之社會文化與工藝儀典等。

6、補助教育基金會、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藝術教育：

(1) 結合教育基金會資源，以策略聯盟的形式強化組織間的合作，創造原住民族群永續發展的有效方案，凸顯各族群文化藝術特色，以期促進原住民族群文化永續傳承與發展：「推動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3年計畫(98-100年)」整體部落社區教育推動計畫中，通過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辦理「驚嘆號－原住民族群教育計畫」共計執行約 30 個計畫，認養扶植約 50 個部落學校及社區教育團隊，預計為 8,000 名以上的部落青少年，提供長期的支持與服務，以發展原住民族新世代天賦長才的培養與開發，延續族群文化藝術的傳承發揚及知識技藝的成長，100 年度已轉型為「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計畫」。

(2) 優先補助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藝術教育之研習、出版或展覽表演等活動。

7、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將原住民族語

歌謠列為比賽項目，98 學年度共計 8,400 人參加。

(二) 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 1、輔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活動，增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家庭經營能力，促進家庭關係品質提升。
- 2、實施原住民族家長的親職教育並提供家庭支援系統與資源。
- 3、結合果陀劇場及全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辦理活化歷史專案計畫，以原住民鄉鎮為優先邀請對象，讓原住民長者活化歷史之故事可以繼續傳承。民國 98 年 10 月經甄選培訓後選出全國 13 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協助推動，其中包含臺北縣（現新北市）、新竹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原住民縣市，已辦理 2 梯次培訓，各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持續積極招募及培訓社區的老年人，每中心至少招募 12 人，進入學校班級推動。本案為試辦計畫，試辦時間為 97-98 年，已結束。
- 4、自民國 97 年起，持續扶助臺北縣（現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學童提供夜間課後教育輔導，原住民族受益學童累積達 3 千餘名，提供弱勢原住民家庭支持與協助。本案配合本部組織調整，自 102 年起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併入課後照顧計畫辦理。

十、體育衛生

(一) 96 年藉由整合專案，針對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進行有系統的培育訓練：

- 1、針對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五項運動種類，對選手進行基因選材選手、潛力選手及菁英選手三級分級培訓：

(1) 對於選手作基礎紮根及選擇適當運動種類的指

導，做為未來專案之種子選手。

(2) 透過運動能力診斷及運動訓練的配合，對於潛力選手作激發性指導。

(3) 針對菁英選手透過運動生理、力學、心理及運動訓練的配合，作整合型的指導。

2、透過具體 7 項子計畫輔導選手：包括基因選材及人才資料庫建置、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運動生理與醫學科研監控、運動生物力學科研監控、運動心理輔導與心理技巧訓練、訓輔小組及國外移地訓練等實施計畫。

(二) 98 年 1-12 月受理 66 件原住民體育活動，總經費 1047 萬元。

(三) 97 學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透過辦理公開選才機制之建立，實施醫療、科研、運動訓練、生活關照、生涯輔導等培訓措施，並以專案訓輔小組定期追蹤輔導，97 學年度遴選選手計 80 人（田徑 29 人、體操 11 人、跆拳道 14 人、柔道 12 人、舉重 14 人）。

(四) 至 98 年 6 月止，共計補助全國 121 校改善運動場地經費 3,597 萬 2,000 元。

(五) 98 年 2-9 月補助辦理假期國小學生棒球育樂營，共計 417 人次參加。

(六) 98 年 9 月至 99 年 5 月委託臺中市政府辦理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分案，對象為全國國小 5-6 年級學生，共計 25 萬人參加。

(七) 96 年部分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兒童健康醫學保健常識 3D 動畫影集製作」計 100 萬元，97 年已製作 17 集。

(八) 補助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園用水改善案，累計共補助 21 校，補助經費為 303 萬 4,260 元。

(九)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畫、規劃及建置人才資料庫，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活動申請案及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運動場地環境等有關政策。未來仍將針對人才培育，朝向接續落實「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

制」，銜接「小學—國中—高中—大學」與軍中及職業運動發展，落實菁英運動選手之選才、訓練、競賽、輔導與獎勵之配套措施，並貫徹保護訓練觀念，強化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對於原住民體育活動之辦理以及運動場地環境改善亦將持續編列經費協助。

- (十) 在原住民衛生教育部分，包括推動強化口腔保健教育、人口教育、傳染病防治教育、營養教育、餐飲衛生教育、性教育等宣導措施，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飲用水設施，及持續督導原住民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等有關政策。未來針對原住民學童與青少年的健康問題，諸如菸檳、藥物誤用、飲食不當、近視齲齒、肥胖體弱，致使從小身體健康亮起黃燈，影響國民生命品質與生活素質問題，亦將持續列為計畫執行之重點，逐年改善。

十一、輔導工作

- (一) 原住民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已列入教育部 97 年 3 月 28 日訂定之「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中辦理。
- (二) 97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國民中學部分則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
- (三) 98 年推動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鼓勵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以建立周延完善之三級輔導體制。
- (四)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98 年共計補助 25 個地方政府開設 132 班，計 268 學分數。
- (五) 98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98 年共補助 95 所大專校院 516 個社團

586 個計畫，至 492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 (六) 98 年補助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共計 833 隊，參與志工 15,653 人，受服務學校 889 校，計 47,428 位國中小學生參與活動。
- (七) 為協助中輟生復學回歸原班或原校就讀，98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 10 校，可提供 695 人就讀，資源式中途班 79 班，可提供 1,310 人就讀，中途班 23 班，可提供 365 人就讀。
- (八) 在「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中，將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列為重點補助議題，期能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參與協助原住民中輟生預防工作，以提升學生輔導效能，99 年 7 月底全國原住民尚輟人數為 120 人（尚輟率 0.160%），相較於 98 年同期 153 人（尚輟率 0.206%）穩定下降。

十二、國際交流與教育研究評量

- (一) 96 年原民會出版「臺灣原住民族研究論叢」。
- (二) 98 年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分攤經費，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編輯原教界雙月刊。
- (三) 每年持續舉辦原住民族學術研討會，98、99 年學術研討會分別由國立臺灣大學及長庚技術學院辦理。
- (四) 原民會定期提供原住民大專學生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已推展 12 年。98 及 99 年均提供與紐西蘭之交流機會。12 年當中受益學生人數共計 270 名。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的主要工作項目係依據本計畫的八個分項目標進行規劃，為求能透過政府施政的執行以有效落實，爰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教育部及原民會的法定分工，並配合兩部會所屬單位的業務執掌，以利本計畫的業務推動與追蹤。本計畫的主要工作項目分為下列各項：

(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 1、落實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執行成效及合宜性，針對其實施成效做適度修正。
- 2、每年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及相關討論會議，商討實施成效。
- 3、每年召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協調會議，加強協調內容之可行性與落實性，有效整合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與分工。
- 4、教育部與原民會彼此保持合作暨分工之關係，共同督導原住民族教育之發展。

(二) 深化與規劃民族教育內涵及體系

- 1、規劃民族教育體系：
 - (1)規劃整體性自幼兒至大學階段之民族學校教育體系方案及組織法制。
 - (2)分階段試辦民族學校或在中小學規劃設置民族教育實驗班。
- 2、辦理民族教育活動：
 - (1)建立民族教育正確認知，並落實學校中的民族教育，及辦理都會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認識原住民族群文化研習，增進對原住民學生輔導成效。
 - (2)辦理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暑期民族文化教育活動。
 - (3)設置及充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教室。
 - (4)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3、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教材：
 - (1)整理及建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

- (2)各階段學校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納入原住民歷史與文化，規劃及研究各族各階段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教材及教學，並進行實驗及推廣。
- (3)辦理民族教育教材、教學觀摩活動及輔導評鑑。
- (4)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教育班之民族教育經費，以利其推行民族教育。

4、辦理都市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

- (1)增加原住民族教育機會。
- (2)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傳承機制。

5、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6年計畫：

- (1)強化原住民族語言組織。
-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字辭典、教材編纂、數位典藏。
- (3)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研究與發展。
- (4)培育原住民族語振興人員。
- (5)推動族語家庭化、部落化振興工作。
- (6)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7)辦理重要政策、法令之翻譯，及族語翻譯人才之培育。

6、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4年計畫：

- (1)輔導及推廣營運部落圖書資訊站。
- (2)建置及維護教會公共資訊站。
- (3)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
- (4)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發展訓練。

7、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持續營運50個原住民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提升部落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三) 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有鑑於幼兒教育是各教育階段的基礎，因此，政府於原住民地區挹注各項資源，補助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增加幼兒教育機會，提供充足及優質之教保服務，並補助其就學費用，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以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執行內容臚列如次：

1、增班設園：

推估未來5年各地區3歲幼兒分布及幼兒園所之供應情形，持續編列增班設園經費及增置幼兒園教師與教保人員人事經費。

2、改善教學設備：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編列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以提升原住民地區公立幼稚園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確保幼兒擁有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

3、規劃就學補助措施：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鼓勵原住民族幼兒及早就學，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提供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享有免學費的學前教育機會。輔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的原住民家庭有5歲幼兒者，依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的規定，申領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維護其就學權益。

4、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維護學前教育品質：

設置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由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的教授及縣(市)政府遴選合宜且具專業知能的輔導人員組成巡迴輔導小組，針對原住民地區之公私立國幼班，以臨床輔導方式，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並提供支援與協助。另外，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相關研習所需經費，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維護幼兒受教品質。

(四)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1、改善國民教育行政體系，積極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改善原住民地區學習環境，提升學習品質與成效。

- 3、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原住民地區學習環境。
- 4、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及促進城鄉交流。
- 5、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及原住民族文化主題研習，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將族語融入各領域教學之課程實驗及研習，創新族語教學的活力。
- 6、尊重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辦理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學活動。
- 7、學生學習應受到鼓勵與適宜輔導，開發多元適性課程，持續努力降低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中輟率。
- 8、因應十二年國教施行，建立國中生升學輔導機制，協助原住民學生在合情合理的升學規範，順利進入適性發展之高中職。

(五) 普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文化和語言教學相關設備及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 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各項原住民族教學、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 3、輔導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的特殊潛能適性發展措施，並考核成效。
-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以彈性多元方式加強對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競爭力。
- 5、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訂定符合原住民學生文化背景、族語能力、特殊才能和一般學科綜合表現的入學規範，確保競爭的公平性，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升學權益。
- 6、補助高中職辦理族語教學、文化相關課程及建教合作經費，補助學校經費辦理族語課程及建教合作，輔導取得族語認證及技能證照，提升原住民

籍學生升學及就業優勢。

- 7、鼓勵學校成立原住民族社團，辦理社區活動返鄉輔導講座，或原住民族語教學相關活動及競賽。

(六) 增強原住民族師資專業素質

- 1、適時檢討調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措施；保障原住民族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 2、將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史、文化人類學、原住民族教育、鄉土藝術、鄉土語言教育或原住民族科學內涵，擇予納入國中小師資培育之選修課程內容。
- 3、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促進原住民族地區教師持續專業成長。
- 4、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學生教育實習。
- 5、辦理初任及現職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研習，增加對原住民族文化互動及了解。
- 6、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族教育相關系所，申請開設原住民族教學碩士學位班，增加教師進修管道。
- 7、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進修課程或遠距教學，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進修。

(七) 豐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 1、配合地區原住民族文化與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 2、鼓勵學校與職訓中心或業界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3、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
- 4、建置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與升學等資訊。
- 5、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
- 6、補助技職校院實施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降低原住民族學生流失。

- 7、鼓勵技職校院成立原住民社團推廣文化活動，辦理生涯輔導規劃講座及返鄉社區服務活動。
- 8、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界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
- 9、鼓勵技職校院邀請原住民傑出人士到校演講座談。

(八) 擴充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 1、充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 (1)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以利培養原住民相關人才。
 - (2)鼓勵大專校院於甄選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申請設立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系所或開設相關學程。
 - (3)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 (4)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5)定期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每年提供原住民族學生10名出國留學。
 - (6)自費赴國外留學之原住民族碩、博士生補助其生活費用。
 - (7)補助大專校院參加「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合會」年度會議。
 - (8)培育及獎勵原住民專門人才。
 - (9)輔導原住民參加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10)規劃原住民人力資源及建置人才資料庫。
- 2、改進大學升學保障制度
 - (1)適時檢討改進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
 - (2)規劃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後升學優待之配套措施。
- 3、強化大學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
 - (1)規劃辦理大專原住民學生(含新生)生活體驗營，使學生了解都會生活、大學校園生活及人際

關係等知能。

(2)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強化原住民學生一般生活及教育輔導工作。

(3)鼓勵並補助各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聯誼服務社團，辦理校際交流、返回原鄉服務及競賽觀摩活動。

(4)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暑期返鄉研習及服務。

(5)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國際交流。

(九) 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1、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成人學習、終身及家庭教育活動，將原住民列為優先提供教育對象，並充實更新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教館所設備設施。

2、補助各縣市辦理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活動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定期評鑑與輔導，以加強培育部落人才。

3、輔導及鼓勵教育性質基金會或公民營企業認養辦理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活動，推動部落主義與價值。

4、持續將推展原住民族社會與家庭教育之執行成效，列為統合視導地方政府之評鑑項目。

5、持續補助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族親子、老人教育、家庭教育、婦女教育、親子共學、童軍教育及法律宣導等活動，關注原住民族老弱婦幼的學習需求，提升其生活知能。

(十) 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1、落實「原住民族青少年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每年培育至少30位菁英選手，整合教育部及原民會等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建立及維護原住民學生體育運動人才資料庫，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科研監控措施。

3、落實補助或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之相關辦法，辦理補助至少10案。

4、充實原住民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經費，及推展具各族特色之原住民傳統體育項目，每

年協助至少100所學校。

- 5、各級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衛生教育人員之教育與訓練，每年至少1場次。
- 6、建置全國原住民族衛生教育推動與管理網站，做為資訊交流與觀摩之平臺。
- 7、寬列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之編制預算，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健康管理。
- 8、寬列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衛生教育經費。
- 9、推動強化口腔保健教育、人口教育、傳染病防治教育、營養教育、餐飲衛生教育、性教育等活動。
- 10、督導補助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成效。

(十一) 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 1、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
- 2、強化學生生涯輔導。
- 3、強化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中輟預防工作，以提升學生輔導效能。
- 4、強化教師輔導知能，並補助地方政府開設學分班。
- 5、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
- 6、補助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十二) 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研究

- 1、補助學校、學術機構辦理國內或國際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增進研究成果與文化交流。
- 2、辦理寒暑假原住民族學生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每年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參加國際會議或研習會，及輔導學生參訪不同國家之原住民族等活動。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分期(年)執行策略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主辦	協辦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1. 協調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權責分工。	V	V	V	V	V	綜規司	原民會 相關司處(署)
		2. 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之執行成效及適時調整修正。	V	V	V	V	V	綜規司	原民會 相關司處(署)
	(二) 健全原住民族教育組織	1. 原民會持續辦理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強化對民族教育審議、諮詢之成效及定期督導地方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	V	V	V	V	V	原民會	綜規司 相關司處(署)
		2. 教育部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諮詢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諮詢。	V	V	V	V	V	綜規司	原民會 相關司處(署)
		3. 每年召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協調會議，協調行政事務推動及檢討成效。	V	V	V	V	V	原民會 綜規司	相關司處(署)
	(三) 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計畫與施政	1. 定期檢討分析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計畫。	V	V	V	V	V	綜規司	原民會 相關司處(署)
		2.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預算分配執行及檢討工作。	V	V	V	V	V	綜規司 會計處	原民會 相關司處(署)
		3. 原民會定期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並公佈報告。	V	V	V	V	V	原民會	
		4. 教育部教育統計持續公布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訊。	V	V	V	V	V	統計處	
	二、深化與規劃民族教育內	(一) 規劃原住民族學校體系	1. 規劃整體性自幼兒至大學階段之民族學校教育體系方案及組織法制。		V	V	V	V	原民會
2. 分階段實驗試辦民族學校或在中小學規劃設置民族教育實驗班。			V	V	V	V	V	原民會	
(二) 辦理民族教育活動		1. 辦理都會地區原住民學生之暑期民族文化教育活	V	V	V	V	V	原民會	

計畫項目 涵及體系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主辦	協辦
		動。							
		2. 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V	V	V	V	V	原民會	
	(三) 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教材	1. 整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	V	V	V	V	V	原民會	
		2. 各階段學校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納入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規劃及研究各族各階段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教材及教學，並進行實驗及推廣。	V	V	V	V	V	國教署 原民會	
		3. 辦理民族教育教材、教學觀摩活動及輔導評鑑。	V	V	V	V	V	原民會	
		4. 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民族教育經費，以利其推行民族教育。	V	V	V	V	V	原民會	
	(四) 落實原住民族語教學	1. 規劃辦理族語融入各種課程教學之課程實驗及研習，以創新族語教學的活力。	V	V	V	V	V	國教署	原民會
		2. 補助改善原住民地區英語及族語教學活動，針對其需求提供教學協助。	V	V	V	V	V	國教署	原民會
	(五)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實施計畫	1. 提升都市原住民族教育。	V	V	V	V	V	原民會	
		2. 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V	V	V	V	V	原民會	
	(六)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族語振興6年計畫	1.強化原住民族語言組織。	V	V	V	V	V	原民會	
		2.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與數位典藏。	V	V	V	V	V	原民會	
		3.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研究與發展。	V	V	V	V	V	原民會	
		4.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V	V	V	V	V	原民會	
		5.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V	V	V	V	V	原民會	
		6.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V	V	V	V	V	原民會	
	(七) 創造原住民族數位	7.辦理重要政策、法令之翻譯，及族語翻譯人才之培育。	V	V	V	V	V	原民會	
1.輔導及推廣營運部落圖書資訊站。		V	V	V	V	V	原民會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主辦	協辦	
	機會4年計畫	2.建置及維護教會公共資訊站。	√	√	√	√	√	原民會		
		3.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	√	√	√	√	√	原民會		
		4.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發展訓練。	√	√	√	√	√	原民會		
		(八)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1.製播原住民族電視節目於專屬頻道以外之其他頻道播出。	√	√	√	√	√	原民會	
			2.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之研究及發展。	√	√	√	√	√	原民會	
			3.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	√	√	√	原民會	
			4.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納入數位無線電視。	√	√	√	√	√	原民會	
	(九)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辦理原住民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提升部落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	√	√	√	√	資料司		
	三、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一)普及幼兒教育機構	1.提升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	√	√	√	√	√	國教署	原民會
2.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	√	√	√	√	原民會		
(二)輔導改善幼兒教育環境		提升原住民幼兒教育師資之專業成長，提供在職與職前教師更多元的進修管道。	√	√	√	√	√	各縣市政府	國教署師資藝教司	
四、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一)改善國民教育行政體系	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增設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展相關業務。	√	√	√	√	√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二)改善學習環境	1.強化教育優先區計畫對原住民族教育之輔助，改善教學設施及環境。	√	√	√	√	√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2.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	√	√	√	√	國教署		
		3.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學校網站中設置民族文化資源網頁，提供網路學習管道。	√	√	√	√	√	各縣市政府	國教署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主辦	協辦
	(三) 強化學習輔導	1.加強對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的課業輔導措施。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2. 提供國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3. 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生活暨課業輔導。	V	V	V	V	V	原民會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四) 發展文化特色及促進城鄉交流	1 提高原住民地區學校發展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的補助成效。	V	V	V	V	V	國教署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2.鼓勵都市學校與原住民地區學校締結姐妹校，促進城鄉校際交流。	V	V	V	V	V	各縣市政府	國教署 原民會
(五) 充實資訊教學設備與資源	1.更新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以期學校資訊設備能正常維運，降低城鄉數位落差。	V	V	V			資料司	各縣市政府	
	2.建置「數位教學資源」，提供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使用。	V	V	V	V		資料司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五、普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一) 檢討改進升學保障制度	1.檢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對於原住民學生升學之成效與問題。	V	V	V	V	V	國教署	
		2.檢討改進原住民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加分優待辦法。	V	V	V	V	V	國教署	綜規司
	(二) 改善學習環境	1.充實高中職原住民族教學設備及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2.辦理高中職各項原住民族教學、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措施。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4.評鑑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含完全中學)，檢討改進辦學成效。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三) 輔導適性發展	1.訂定高中職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以彈性多元方式加強對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競爭力，並適時檢討改進成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主辦	協辦
六、 增 強 原 住 民 族 師 資 專 業 素 質		效。							
		2.輔導及補助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的特殊潛能適性發展措施，並考核成效。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一) 增 強 原 住 民 族 教 育 師 資 培 育	1.適時檢討調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措施；以降低錄取標準籍外加名額方式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V	V	V	V	V	師資藝 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2.依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師資公費名額。	V	V	V	V	V	師資藝 教司	各縣市政府
		3.將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史、文化人類學、原住民族教育、鄉土藝術、鄉土語言教育或原住民族科學內涵，擇予納入國中小師資培育之選修課程內容。	V	V	V	V	V	師資藝 教司	
		4.鼓勵縣市政府將多元文化教育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主任培訓內容。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5.研議辦理原住民籍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及相關課程。			V	V	V	師資藝 教司	
		6.規範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須通過族語認證。			V	V	V	師資藝 教司	
	(二) 培 育 民 族 文 化 師 資	訂定原住民族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課程辦法，並提供研習機會。		V	V	V	V	原民會 師資藝 教司 國教署	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三) 強 化 原 住 民 族 教 育 師 資 任 用 保 障	1.研訂原住民中小學教育班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辦法，並適時檢討修正。	V	V	V	V	V	國教署	人事處 各縣市政府
		2.落實原住民中小學教育班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督導所屬學校確實執行及瞭解原住民教師任用情形。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人事處
		3.地方政府依需要訂定措施，鼓勵原住民地區國中小教師留任，降低教師流動率。	V	V	V	V	V	各縣市政府	國教署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主辦	協辦
		4.配合修正「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V	V	V	國教署	人事處 各縣市政府
		5.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明定未達比率之學校,其教師員額應用於聘任原住民籍代理(課)教師。			V	V	V	國教署	人事處 各縣市政府
		6.協調並掌握各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比例。列入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積極納入經費補助依據。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四) 強化師資專業發展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促進原住民地區教師持續專業成長。	V	V	V	V	V	師資藝 教司	各縣市政府
		2.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原住民地區選定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學生教育實習。	V	V	V	V	V	師資藝 教司	各縣市政府
		3.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及民族教育相關系所,申請開設原住民教學碩士學位班,增加教師進修管道。	V	V	V	V	V	師資藝 教司	原民會
		4.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進修課程或遠距教學,協助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進修。	V	V	V	V	V	師資藝 教司	原民會 資料司
		5.鼓勵學校教師熟悉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認知風格,設計教學活動,進行實驗教學與行動研究。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原民會
七、 豐富 原住 民族 技職 教育	(一) 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1.配合地區原住民族文化與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V	V	V	V	V	技職司 國教署	原民會
		2.鼓勵學校與職訓中心或業界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V	V	V	V	V	技職司 國教署	
		3.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	V	V	V	V	V	技職司 國教署	

計畫 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主辦	協辦
		4.建置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與升學等資訊。	V	V	V	V	V	技職司 國教署	
		5.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	V	V	V	V	V	技職司 國教署	
	(二) 改善原住民族技職 生涯發展	1.補助技職校院實施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降低原住民學生流失。	V	V	V	V	V	技職司 國教署	
		2.鼓勵技職校院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講座及社區活動。	V	V	V	V	V	技職司 國教署	學務特 教司 原民會
		3.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界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	V	V	V	V	V	國教署	原民會
	4.鼓勵技職校院邀請原住民傑出人士到校演講或座談。	V	V	V	V	V	技職司 國教署	原民會	
八、 擴充 原住 民族 高等 教育 人才 培育	(一) 充實培育高等教育 人才	1.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以利培養原住民相關人才。	V	V	V	V	V	高教司 技職司	原民會
		2.鼓勵大專校院於甄選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族外加名額、申請設立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系所或開設相關學程。	V	V	V	V	V	高教司 技職司	
		3.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V	V	V	V	V	高教司 技職司	會計處
		4.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V	V	V	V	V	原民會	
		5.定期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每年提供原住民學生 10 名出國留學。	V	V	V	V	V	國際司	
		6.自費赴國外留學之原住民碩、博士生補助其生活費用。	V	V	V	V	V	原民會	
		7.補助大專校院參加「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合會」年度會議。	V	V	V	V	V	原民會	
		8.培育及獎勵原住民專門人才。	V	V	V	V	V	原民會	
		9.輔導原住民參加國家專門	V	V	V	V	V	原民會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主辦	協辦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10.規劃原住民族人力資源及建置人才資料庫。	V	V	V	V	V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二) 改進大專校院升學保障制度	1.適時檢討改進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	V	V	V	V	V	綜規司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2.規劃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後升學優待之配套措施。	V	V	V	V	V	原民會	綜規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三) 強化大學學生學習輔導	1.規劃辦理大專原住民學生(含新生)生活體驗營，使學生了解都會生活、大學校園生活及人際關係等知能。	V	V	V	V	V	學務特 教司	原民會
		2.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強化原住民學生一般生活及教育輔導工作。	V	V	V	V	V	高教司 技職司 原民會	
		3.鼓勵並補助各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族聯誼服務社團，辦理校際交流及返回原鄉服務。	V	V	V	V	V	學務特 教司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九、落實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	(一) 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法制與行政	1.各級政府以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業務，以強化分工與資源統合。	V	V	V	V	V	終身教育司 各縣市政府	原民會
		2.各級政府將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推展納入施政計畫及業務評鑑項目，並定期辦理。	V	V	V	V	V	終身教育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二) 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活動	1.從部落主義觀點，調查研究原鄉部落與都會區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的現狀及需求，以期維護部落社會文化價值。	V	V	V	V	V	原民會 終身教育司	各縣市政府
		2.規劃符合部落社會文化特性，兼顧部落與都會區原住民不同需求，發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編制適當教材，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V	V	V	V	V	原民會 終身教育司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主辦	協辦
		3.舉行原住民族終身教育研討會、論壇及成果發表等活動，增進對部落主義觀點之瞭解、運用與反省。	V	V	V	V	V	終身教育司	各縣市政府
		4.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培育部落人才。	V	V	V	V	V	終身教育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5.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輔導及相關教育研習活動暨教材編纂計畫。	V	V	V	V	V	原民會	
		6.鼓勵教育性質基金會或公民營企業認養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活動，推動部落主義與價值。	V	V	V	V	V	終身教育司	原民會
		7.補助或獎勵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協助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部落推動辦理。	V	V	V	V	V	終身教育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1.辦理原住民族性別平等教育。	V	V	V	V	V	原民會 終身教育司	
	(三)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2.輔導部落設立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	V	V				原民會	
		3.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家庭、法治、婦女、兒童閱讀教育。	V	V	V	V	V	原民會	
		4.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	V	V	V	V	V	原民會	
		十、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 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育制度	1.訂定中長期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發展計畫，整合教育部體育署及原民會等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V	V	V	V	V
2.規劃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生涯發展體制，包含培訓、生活照顧與銜接學制等，以保障學生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發展。	V			V	V	V	V	體育署	原民會
3.建立及維護原住民族學生體育	V			V	V	V	V	體育署	原民會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主辦	協辦	
育		育運動人才資料庫，並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科研監控。								
		4.研訂補助或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之相關辦法。	V	V				體育署	原民會	
		1.調查原住民地區學校體育發展需求(含：師資、內容、設備、教材等等)	V	V	V	V	V	體育署	原民會	
	(二) 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	2.辦理原住民體育學生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	V	V	V	V	V	體育署	原民會	
		3.補助充實原住民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經費。	V	V	V	V	V	體育署	原民會	
		4.輔導及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體育項目活動，並作成效考核。	V	V	V	V	V	體育署	原民會	
		1.各級政府辦理推動原住民衛生教育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原民會 綜規司	
	(三) 推廣原住民衛生教育	2.建置全國原住民衛生教育推動與管理網站，做為資訊交流與觀摩之平台。	V	V	V	V	V	國教署	綜規司	
		3.寬列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之編制預算，協助原住民學生健康管理。	V	V	V	V	V	各縣市政府	國教署	
		4.寬列原住民地區學校衛生教育經費，推動強化口腔保健教育、人口教育、傳染病防治教育、營養教育、餐飲衛生教育、性教育等活動。	V	V	V	V	V	各縣市政府	國教署	
		5.督導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飲用水設施之執行成效。	V	V	V	V	V	各縣市政府	國教署	
		6.督導補助原住民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成效。	V	V	V	V	V	各縣市政府	國教署	
		十一、 確保 原住 民族	(一) 健全原住民輔導體制	1.推動中小學校際合作之原住民學生輔導系統，以進行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才藝、升學與就業輔導。	V	V	V	V	V	各縣市政府
	2.加強國中及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的生涯探索、職業與學術性向探索之工作，協助學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主辦	協辦
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生做好生涯規劃。							
	(二) 強化大專校院對民族教育推動功能	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原住民學生組織社團，並補助推動語言及文化教育活動。	V	V	V	V	V	學務特教司	原民會
	(三) 加強預防及輔導原住民學生避免中輟	1.推動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定期召開業務協調會報，結合學校、社會與家庭資源，進行原住民中輟學生預防、追蹤、復學輔導及就讀，並督導考核執行情形。	V	V	V	V	V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2.配合家庭教育辦理原住民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建立家長現代教育價值觀。	V	V	V	V	V	國教署 終身教育司	各縣市政府
		3.透過鄉鎮公所、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及學校老師組成部落生活輔導圈，輔導學生遠離不良娛樂場所，並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V	V	V	V	V	各縣市政府	國教署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研究	(一)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或編印原住民族教育刊物。	V	V	V	V	V	綜規司 原民會	
	(二)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學術交流	1.補助學校、學術機構辦理國內或國際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增進研究成果與文化交流。	V	V	V	V	V	原民會 綜規司	
		2.辦理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	V	V	V	V	V	原民會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的工作項目，在原住民族的一般教育部分由教育部各主管業務司主政，在民族教育部分由原民會主政，至於整合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以完成原住民族教育之整體協調，則透過中央二部會並與地方政府統籌分工完成。在原住民族一般教育部分包括工作項目（三）至（十二），在民族教育部分主要為工作項目（二），在法制及政策整合部分主要在工作項目（一）。

教育部及原民會每年就本計畫所列工作項目，擇要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考核實施績效。除各部會主政項目各依權責辦理外，須進行部會協調或統籌分工之工作項目，應該在編製年度概算前，確實商訂各該年度之執行項目及內容，其須要協請其他部會辦理之事項亦同。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民國100年1月至104年12月，為期五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所需經費在中央由教育部及原民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教育部及原民會每年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下限保障比率1.2%之基礎，寬籌中央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並編列年度預算，依現有共識為教育部編列三分之二，原民會編列三分之一。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將列入相關部會原住民族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及原民會編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共計36.69億元為估算基準，本計畫執行5年原住民族教育之經費初估約需183億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的總目標為「培育具備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人才」，並朝「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之方向努力，預計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將達成下列具體效果與影響。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依據前三期建立之基礎，再經由本期之努力，各項法規與組織將健全運作。各單位間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將在協調並合作之機制下運轉。
- 二、深化與規劃民族教育內涵及體系。民族主體意識之抬頭，教育思維回到文化本位，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廣將回到生活層面，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再次活躍在部落，也落實在都會區原住民族社群。
- 三、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幼兒教育接觸母語教學環境，原住民幼兒受到良好教養與文化之滋養，為日後之發展奠定基礎。
- 四、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在此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建立良好學習基礎，城鄉教育環境無落差，學習環境結合部落、學校、家庭等全面輔導學生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效果。
- 五、普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發展適合原住民學生特質的輔導方案，在中等教育階段給予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性向之實質輔導，開發其多元潛能，提升其學習競爭力。
- 六、增強原住民師資專業素質。不論是職前課程或是在職進修之師資，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將更為深入，能掌握學生之特質與提供適性輔導，讓學生發揮更佳表現。
- 七、豐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確實了解部落生活所需之各類人才，提供相對機會讓原住民族在中等教育後銜接至二專或四技之教育體系，完備部落發展之人才需求。
- 八、擴充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在高等教育階段提

升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習與生活輔導，預期在高等學術(含技術與藝能等)各領域之多元專業人才倍增，學成後能至部落貢獻所學或於相關領域發展其專業。

- 九、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部落大學的課程發展成具部落特色之教育機構，學習型團體在原住民族社群間展開，形成共同生活的文化團體，並深化終身學習之內涵。家庭教育獲得支持，家庭間相互合作協助，學生獲得最佳之教育成效。
- 十、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永續培育原住民體育人才，營造優質的原住民學校運動環境，多元發展原住民學校體育活動，強化履行原住民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政策，全面協助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之宣導，進而「積極倡導動態生活，促進全人健康」、「有效優化運動環境，營造樂活校園」，以及「擴大培育運動人才，邁向國際競技」。
- 十一、確保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培養安全生活觀念，促進個人與族群健康之水準，傳統生態知識受到重視，將其實踐於生活環境中，建立原住民學生健全之生活模式。各級各類學校普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進而關懷原住民學生之發展，建立完整之輔導支援網絡，厚植原住民學生競爭能力。
-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教育研究。健全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國際交流的通路造就文化與經濟發展潛能，原住民族文化將為臺灣之文化創意產業開拓商機，學生之國際交流也為外交連結國際盟友。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本項計畫之替選方案為依循既有預算工作計畫執行，但因較不具發展性及前瞻性，不利於原住民族教育之發展，故應以推動本五年個案計畫為優先考量。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委託機構進行原住民族傳統產業現代化之研究。
2. 綜合評估原住民鄉鎮產業發展與預期人力規劃。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原民局處）

規劃及執行有關地方之原住民族教育事項。